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5,252,649.31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25 元（含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4,932,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910,97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8.4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910,970.0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020,198.23	25,445,146.15	18,875,043.7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25,252,649.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910,97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4,446,796.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910,97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31.6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20,198.23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0,910,97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公司正处于战略发展加速推进的关键期。前期在黄原胶项目的建设上通过自筹方式投入了大量资金，且后续仍需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黄原胶生产工艺，提升高端黄原胶产品占比；同时，公司将继续拓展产品矩阵，横向丰富产品品种，纵向提高产品深加工附加值。

综合考虑公司现在所处行业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有效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确保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原则，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除保证经营正常运行外，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防范经营风险等。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日常经营、研发活动等方面，努力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本增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永续发展，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3）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近年来公司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聚焦主业提质增效，优化产业链布局，深化科技协同创新，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推动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和提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